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规定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15: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组织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任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材料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入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提名入必须在2018年11月23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兴、吴陈冉
联系电话:0757-6282220
联系传真:0577-62819799
联系地址:浙江乐清市薛洋镇后洞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25606
八、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入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入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1.提名入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15: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会议记录进行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原则为:学历、年龄、专业能力、本行业及本企业任职经历、胜任能力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等。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依法作出书面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入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选举障碍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入(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规定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入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入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1.提名入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15: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会议记录进行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原则为:学历、年龄、专业能力、本行业及本企业任职经历、胜任能力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等。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依法作出书面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入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选举障碍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附件: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入(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投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收购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OCEANVIEW INTERNATIONAL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港币1,114,057,121元,向盈隆投资有限公司(Yinglon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盈隆投资”)收购其持有的隆亨资本有限公司(LONG PROSPER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隆亨资本”)100%股权及盈隆投资持有隆亨资本的股权,并同意交易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有关买卖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及转让方股东贷款协议》、《卖方股东贷款转让协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获得隆亨资本100%股权,隆亨资本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收购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司收购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与盈隆投资有限公司(Yinghai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盈隆投资”)签署了《有关买卖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及转让方股东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卖方股东贷款转让协议》,根据《买卖协议》的约定,泛海国际股权投资出资港币1,114,057,121元,向盈隆收购其持有的隆亨资本100%股权及盈隆投资持有隆亨资本享有的债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港币47,793,279.18元,上述交易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交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获得隆亨资本100%股权,隆亨资本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公司新增间接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340,000,000股H股(持股比例约0.932%,股份代码01988.HK,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收购隆亨资本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盈隆投资有限公司(Yinglon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二)成立时间:2006年5月26日
(三)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四)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五)主要股东:姜兆和
(六)注册资本:50,000美元
(七)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八)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盈利及盈利分配的实际控制人。
(九)经营情况:盈隆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盈隆投资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隆亨资本100%股权以及盈隆投资于隆亨资本享有的债权,隆亨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2.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3. 注册地址:Portuca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4. 股东情况:盈隆投资于本次交易前持有隆亨资本100%股权
5.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
(二)股权及主要资产的情况
1. 隆亨资本资产状况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隆亨资本总资产金额为港币2,663,319,936.90元,主要包括:(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民生银行H股港币340,000,000股,持股比例约93.2%,按2017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港币7.43元/股计算,公允价值为港币2,662,200,000元;(2)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港币732,039.30元,隆亨资本的总负债金额为港币2,637,721,537.02元,净资产金额为港币25,598,399.88元。
隆亨资本股权结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2. 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贷款金额	未偿还贷款本金	未偿还利息	未偿还贷款余额
2016年	966,263,841.82元	966,263,841.82	0	966,263,841.82
2017年	966,263,841.82元	966,263,841.82	0	966,263,841.82

3. 其他
2018年7月,民生银行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鉴于此,隆亨资本持有民生银行H股由340,000,000股增至408,000,000股。
(三)隆亨资本主要资产状况情况

单位:港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末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3,319,936.90	4,224,290,901.63
负债总额	2,637,721,537.02	2,661,108,608.65
净资产	25,598,399.88	1,563,121,696.1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7,279,588.45	1,812,804,863.12
净利润	27,279,588.45	1,812,804,863.12

方于本次交易前所实施拥有,隆亨资本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于本次交易前持有340,000,000股民生银行H股股份。
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协议出售予买方50,000股隆亨资本股份(以下简称“出售股份”)和向买方转让卖方股东贷款。
2. 交易金额
出售股份和卖方股东贷款的总对价为港币1,114,057,121元,其中出售股份对价为港币147,793,279.18元,卖方股东贷款对价为港币966,263,841.82元,均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3. 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
(1) 卖方及买方已取得与本次交易出售股份有关的一切必需的同意和批准;
(2) 卖方及买方已完成与卖方的转让安排;
(3) 未有任何构成或有未能构成违反任何保证或协议条款中任何何方的事项、事实或情况。
4. 完成交易
(1) 完成买卖时,买方必须交付有关转让出售股份所必需签署之股份转让书;
(2) 完成买卖时,买方必须交付有关买卖方股东贷款所需签署之转让安排书。
(三)2018年11月22日,买方必须交付与卖方转让出售股份和卖方股东贷款相关的一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并合港币1,114,057,121元的银行支票或其他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
(二)卖方股东贷款协议安排
转让方:盈隆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买卖隆亨资本的交易的一部分,受让方同意转让方转让一笔总额为港币966,263,841.82元的卖方股东贷款下的权利,从而自生效时(指定完成买卖生效的时间和日期,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和日期)起,转让方将全部转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并且受让方将按照本招股书的条款受让全部转让的权利。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若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盈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隆亨资本在境外的经营、融资渠道等情况,通过本次收购隆亨资本,公司可进一步丰富自身经营的海外市场和业务布局,同时,在当前的海外投资政策环境下,隆亨资本作为境外企业,自身具有融资优势,有助于实现业务和资金的良性运转。
公司将隆亨资本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隆亨资本民生银行H股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形成营业外收入约10.80亿元,通过本次2017年度经营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的10%。
八、备查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有关买卖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及转让方股东贷款协议;
(三)卖方股东贷款转让安排。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隆亨资本总资产金额为港币2,663,319,936.90元,主要包括:(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民生银行H股港币340,000,000股,持股比例约93.2%,按2017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港币7.43元/股计算,公允价值为港币2,662,200,000元;(2)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港币732,039.30元,隆亨资本的总负债金额为港币2,637,721,537.02元,净资产金额为港币25,598,399.88元。
隆亨资本股权结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2. 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末 (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3,319,936.90	4,224,290,901.63
负债总额	2,637,721,537.02	2,661,108,608.65
净资产	25,598,399.88	1,563,121,696.1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7,279,588.45	1,812,804,863.12
净利润	27,279,588.45	1,812,804,863.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据此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问询,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做出如下回复:
一、公司计提减值2018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004.84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为207.29万元,存货减值准备为13932.5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619.57万元。请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相关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规模,并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相关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规模
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35,309,357.5元,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623.29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388.79万元。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的欠款,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分销销售模式、直营(联营)销售模式、代销销售模式。公司在各模式下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A、分销销售模式:在商品实际发出,公司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B、直营(联营)销售模式:在出库,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公司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C、代销销售模式:公司与客商签订购销协议,于合同结算期,根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目前,公司分销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订发货制,在订发货确认订单后,客商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交货时,货到签收,因此,在发货前期,客商需要筹集大量资金配合提货,往往会造成较大的短期周转压力。为了了解客商在发货高峰期的资金压力,扶持客商发货,公司结合其资信状况,给予客商一定的信用账期,信用账期的长短根据货款回收率的不同而超过3个月。基于第三季度属于秋冬季节货款发货高峰期,因此第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对较高。
在联营销售模式及代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商签订协议,同时收取一定的联营保证金或货款保证金,根据订单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后,客商将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般在3个月内)将订单款项支付至公司,从而形成应收账款。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保险费理赔款、银行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款、各种保证金及设备押金等,除保证金外其他欠款账龄较短,其可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结构
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率	账龄占比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47,829.48	2,391.47	5.00%	94.88%
	1-2年	1,536.14	614.46	40.00%	3.03%
	2-3年	379.00	227.40	60.00%	0.75%
	3年以上	878.67	878.67	100.00%	1.74%
	小计	50,623.29	4,112.00	8.12%	100.00%
其他应收	1年以内	8,550.41	427.53	5.00%	82.33%
	1-2年	603.27	241.31	40.00%	3.93%
	2-3年	275.82	165.49	60.00%	2.65%
	3年以上	199.09	199.09	100.00%	9.23%
	小计	10,388.79	1,793.42	17.20%	100.00%
应收款	1年以内	56,380.09	2,819.00	5.00%	92.41%
	1-2年	2,139.41	853.77	40.00%	3.51%
	2-3年	654.82	392.89	60.00%	1.07%
	3年以上	1,817.76	1,817.76	100.00%	3.01%
	合计	63,032.08	5,902.42	9.36%	100.00%

注:以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953.37万元,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金额8,602.49万元差异12.12万元,系属“应收股利”项目形成。
2. 公司近年资产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项下为应收客商的款项,相关客商与公司合作多年,财务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较好,形成坏账的概率较小,公司于2016年以来的坏账核销金额如下:2016年公司核销1.44万元应收账款,2017年公司核销8.7万元应收账款,2018年1-9月公司核销2.56万元应收账款。
3. 同行业公司坏账分析计提比例比较表

	七匹狼	九牧王	报喜鸟	海澜之家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60%	30%	10%	10%
2-3年	100%	50%	30%	30%
3年以上	-	-	50%	-
4-5年	-	-	80%	80%
5年以上	-	-	100%	100%

综上所述,从公司的欠款账龄结构及对历史坏账核销情况来看,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从对比同行业公司来看,公司认为对坏账准备的会计计提是合理的。
二、你公司公告中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52,785.16万元,其中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据此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问询,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做出如下回复:
一、公司计提减值2018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004.84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为207.29万元,存货减值准备为13932.5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619.57万元。请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相关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规模,并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相关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规模
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35,309,357.5元,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623.29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388.79万元。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的欠款,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分销销售模式、直营(联营)销售模式、代销销售模式。公司在各模式下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A、分销销售模式:在商品实际发出,公司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B、直营(联营)销售模式:在出库,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公司取得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C、代销销售模式:公司与客商签订购销协议,于合同结算期,根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目前,公司分销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订发货制,在订发货确认订单后,客商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交货时,货到签收,因此,在发货前期,客商需要筹集大量资金配合提货,往往会造成较大的短期周转压力。为了了解客商在发货高峰期的资金压力,扶持客商发货,公司结合其资信状况,给予客商一定的信用账期,信用账期的长短根据货款回收率的不同而超过3个月。基于第三季度属于秋冬季节货款发货高峰期,因此第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对较高。
在联营销售模式及代销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商签订协议,同时收取一定的联营保证金或货款保证金,根据订单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后,客商将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一般在3个月内)将订单款项支付至公司,从而形成应收账款。
2.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保险费理赔款、银行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款、各种保证金及设备押金等,除保证金外其他欠款账龄较短,其可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结构
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8-09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类新药HSK16149获准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到一类新药HSK16149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的《临床试验登记数据目录》当中,表明公司已获得该品种的临床试验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申请事项
HSK16149	原料药	CXHL1800133B	国内药品注册
	胶囊	CXHL1800134B	国内药品注册
	胶囊	CXHL1800135B	国内药品注册

1. 申请适应症: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和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
2. 注册类别:化学药品1类;
3. 申请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18年08月21日受理的HSK16149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变更注册事项的决议,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的决议》及关联事项的议案授权决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00万股,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

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875417523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隆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制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该企业于2011年09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核准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875417523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隆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制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该企业于2011年09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核准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2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